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度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2020年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我局认真开展2020年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情况

2020年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《青龙满族自治县2020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》（青扶贫和脱贫组[2020]24号），安排我局统筹整合使用资金1511万元，用于实施峰港创业孵化基地资产收益扶贫项目，该项目通过收益资金带动贫困人口52个建档立卡贫困村1942户5055人持续稳定增收。

二、资金监督管理情况

（一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。严格按照《青龙满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拨付项目资金，健全拨付档案，不存在虚报冒领，贪污侵占，挤占挪用，闲置浪费，以拨代支，虚列支出，优亲厚友及其他管理不规范的问题。对2020年各级巡视、审计、财政、扶贫等部门监督、检查、考核、评价发现问题，深入开展摸排，扎实整改，降低了资金使用风险，提升了资金扶贫成效。

（二）资金绩效管理情况。按要求填报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公开公示2020年扶贫资金使用情况，两项工作已按要求落实完成。

三、资金使用效益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截至目前，峰港二期进行1号、2号主体钢结构建设，服务楼二次施工进行中。预计2021年6月底完成全部建设。目前，实际支付项目资金为1511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结转结余情况。于2020年底项目结余资金0万元。

（三）满意度调查。项目的实施，使得1942户5055人受益，有效改善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直接促进了人民群众经济增长，持续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，喜悦感和幸福感。

自评结果：好

2020年11月18日